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庭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潘莉虹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
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慶昀